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  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2023 年 第 936 宗

HCA 936 /2023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  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 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 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第一被告人  
的中倫代表律師:

由於第一被告人 A. 的中倫代表律師你們已於 2024.3.0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存檔的『表格 39』的最終判決已結案, 且陳錦泉暫委法官及你們於 2024.3.05 日當庭也均認收了無權可再開庭聆訊的 4 頁本『行事通知書』, 陳錦泉暫委法官也當庭認同不再聆訊!

且其後也必在你們重大受賄下的陳錦泉暫委法官反可於 2024.3.25 日傳真份 22 頁的判決書, 尽管此蓄意『實際偏頗』的判決書也不敢涉及也自知無權否認本於 2024.2.29 日已存檔有盖章的『表格 39』登錄你們均敗訴不可再推翻的最終判決!

但本原告人也要於今向上訴庭提交 16 頁的『上訴通知書』, 也請認收!

也因本原告人更要於今的『上訴通知書』中也要根據 Cap. 4A O.45 r.1(1)(a) & Cap. 4A O.49B 申請要求上訴庭也理當可立即發出在前『表格 39』的強制執行, 因此, 也如本人也於 2024.3.05 日當庭就已敬請代表律師你們: 也該告知你們的當事人, 也要向本原告人面交如上『表格 39』的金額支付判令支票, 以免再玩火『藐視法庭』自焚, 否則必將損失更大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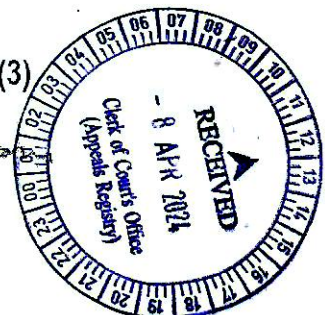
謹此!

2024 年 4 月 08 日



原告人: D188015(3)

林哲民



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  
中倫律師事務所

地址: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: 2877-3088 Fax: 2825-1099

原告人地址: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